**高雄醫學大學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

94.04.22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6號函公布

98.05.22高醫教字第0981102268號函公布

100.01.13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31高醫教字第1001100395號函公布

103.03.12 一O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9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之原則及標準，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原則上不得支領鐘點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核支鐘點費：  （一）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二）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於暑期開班授課。  （四）教務會議同意開辦之全英語授課班制，且加權授課時數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本職為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專任職員工（係指未具教職者），於夜間、假日或利用個人休假（需檢附人事單位核准之假單）授課者，得核支鐘點費。 |
| 三、 | 兼任教師係指整學期課程由一位教師負責授課，鐘點費每學期核發18週，並按月平均攤提支付，且不得再請領交通補助費。非上述兼任教師如協同授課，則依實際授課時數申請鐘點費，另得請領交通補助費，但每日以申請一次為限。 |
| 四、 | 鐘點費時數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併班上課時亦同。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最新公佈之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2. 修課人數120人（含）以下，以1倍計算。 3. 修課人數120人以上，以1.5倍計算。 4. 實驗課程依該科目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 5.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6. 修課人數10人（含）以下，以1倍計算。 7. 修課人數11-20人（含），以1.2倍計算。 8. 修課人數20人以上，以1.4倍計算。 9.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各系所標準另訂之。 |
| 五、 | 授課教師若具特殊資格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發鐘點費：   1. 曾獲國際學術大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每場次得支給一至二萬元。 2.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每場次得支給六千至八千元。 3. 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前款規定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
| 六、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4.22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06號函公布

98.05.22高醫教字第0981102268號函公布

100.01.13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31高醫教字第1001100395號函公布

103.03.12 一O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9號函公布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之原則及標準，訂定本要點。 |  |
| 二、 |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原則上不得支領鐘點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核支鐘點費：  （一）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二）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於暑期開班授課。  （四）教務會議同意開辦之全英語授課班制，且加權授課時數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本職為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專任職員工（係指未具教職者），於夜間、假日或利用個人休假（需檢附人事單位核准之假單）授課者，得核支鐘點費。 |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原則上不得支領鐘點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核支鐘點費：  （一）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二）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於暑期開班授課。  本職為本校、附設醫院或小港醫院之專任職員工（係指未具教職者），於夜間、假日或利用個人休假（需檢附人事單位核准之假單）授課者，得核支鐘點費。 | **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簽准內容，提撥全英語授課之內聘教師超鐘點費用。 |
| 三、 | 同現行條文 | 兼任教師係指整學期課程由一位教師負責授課，鐘點費每學期核發18週，並按月平均攤提支付，且不得再請領交通補助費。非上述兼任教師如協同授課，則依實際授課時數申請鐘點費，另得請領交通補助費，但每日以申請一次為限。 |  |
| 四、 | 鐘點費時數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併班上課時亦同。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最新公佈之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2. 修課人數120人（含）以下，以1倍計算。 3. 修課人數120人以上，以1.5倍計算。 4. 實驗課程依該科目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 5.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6. 修課人數10人（含）以下，以1倍計算。 7. 修課人數11-20人（含），以1.2倍計算。 8. 修課人數20人以上，以1.4倍計算。 9.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各系所標準另訂之。 | 鐘點費時數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併班上課時亦同。修課人數超過120人，則鐘點費時數以1.5倍計算。 實驗課鐘點費以開課學分數支付。 | **修正條文內容**   1. 依據103年8月31日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之校長交辦事宜，新增鐘點費時數相關規定。 2. 原第五點第1、2項併入本條文。 |
| 五、 | 授課教師若具特殊資格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發鐘點費：   1. 曾獲國際學術大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每場次得支給一至二萬元。 2.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每場次得支給六千至八千元。 3. 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前款規定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最新公佈之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 2.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各系所標準另訂之。 3. 授課教師若具特殊資格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發鐘點費： 4. 曾獲國際學術大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每場次得支給一至二萬元。 5.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每場次得支給六千至八千元。 6. 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前款規定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 **修正條文內容**   1. 原第五點第1、2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四點。 2. 原第五點第3項調整至第1項。 |
| 六、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內容**  修訂本要點的審議程序。 |